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如下：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工作目标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构建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争取长期的市场支持。

**（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有效回报投资者。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基础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主动性原则。**公司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三）平等性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条件。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注重诚信，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培育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四、2025年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

#### **（一）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

1. 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增加必要的自愿性披露，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优化披露内容，披露的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不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内部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管理体系，高水

平编制并披露ESG相关报告，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示范作用。

## **（二）规范组织筹备股东会、债权人会议**

1. 全力组织筹备2024年年度股东会和2025年各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要便于股东参加。切实做好会议通知、资料准备、会议登记、网络投票、现场组织以及投票结果分类统计和披露等工作，确保大会规范、顺利召开。如发生股东会征集投票权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配合。

2. 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面实行网络投票，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和参与决策提供便利。股东会设置沟通交流环节，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监高等交流留出必要的时间。

3. 密切关注存续债券情况，切实维护债权人权益。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时，及时组织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三）高质量开展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交流活动**

1. 积极组织并定期召开业绩报告说明会，借助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手段进行深入解读，有效提升定期报告的可读性，进一步提高业绩说明会的质量和实效。

2. 通过投资者接待日、投资者座谈会、现场参观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改革发展等方面情况，帮助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

3. 指定专人负责解答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及时、有效向投资者反馈相关信息。

4. 做好投资者接待专线（电话0421-6838259、传真0421-6831910）、电子信箱（lggf\_zqb@126.com）等对外联系渠道维护，确保渠道畅通，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对投资者反映的情况、意见和建议，做好接听、接收和回复，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相关信息。

5. 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板块，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

6. 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规定，严禁透露任何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杜绝包含虚假或易引发误解的内容，不作夸大性宣传和误导性提示。在确保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规的基础上，认真、及时予以回复或解答，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 **（四）维护和谐顺畅的公共关系**

1. 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的良好公共关系。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接受媒体采访与报道。

2. 针对投资者、研究员、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的现场参观、调研、采访需求，实行预约登记，认真做好接待工作，通过合理、妥善的调研安排、实地参观，促进来访人员直观了解公司业务生产和经营情况。同时做好尚未公开的信息及内

部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发生泄密或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尽量避免接受投资者与特定对象的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活动。

3. 积极参加相关方组织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通过参加辖区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现场见面会、证券公司等举办的行业分析师会议、投资策略会等，多渠道掌握、了解市场信息，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条件，依法合规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

#### **（五）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

1. 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积极向相关方求证，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及时核实求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根据需要披露澄清公告。

3. 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和品牌声誉。

4. 持续关注可转债价格修正、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触发价格修正或赎回条件的，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做出风险提示；在满足价格修正或赎回条件时及时组织召开董事会会

议做出相关决策并对外披露。

### **（六）配合支持股东权益维护**

公司配合支持投资者维护自身股东权利的合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征集股东权利、持股行权、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投资者保护机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不得拒绝。

2025年，公司将深入强化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业水准；积极探索更多提升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获得感的途径与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认同，为投资者提供更为规范且高质量的服务，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0日